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4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焱騰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290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9萬8,205元)	1	利息	9萬8,205元	114年11月21日	115年5月17日	(178/365)	7.87%	3,769.08元
	2	違約金	9萬8,205元	114年12月20日	115年5月17日	(149/365)	0.787%	315.5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4, 084. 58 元
合計		10 萬 2, 290元